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賴祈汎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18元（含醫療費用12,448元、原領工資補償131,670元）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504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49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其中原領工資補償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137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即1,34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3元（2,150元-1,347元=803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